



战胜雾霾：20年太久，只争朝夕

□张 弓

雾霾锁城，赶又赶不走，躲也无处躲，唯一的办法就是忍，于是就想到一个问题：我们还要在雾霾下忍受多少年？

去年5月国务院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有一个预测：5年到10年。他的预测有个前提条件，即国家发布的“大气十条”得到贯彻落实，5年到10年我国的大气污染状况会得到“改善”。中国社科院也在去年5月发布了《中国低碳经济发展报告》。《报告》预计，要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消除雾霾、重现蓝天，可能需要20年至30年时间。从两个预测中取个合适的中间数，就是20年。

在工业化过程中，不少国家经历过大气遭受污染的情形。而治理大气污染所花的时间，则长短不一。英国用了50年，德国用了30年，日本短一些，用了

20年。所以，如果我们能用20年时间打开雾霾蓝天，应该不算长。

然而，作为个人，每年大多数时间要生活在雾霾蒙蒙的环境之中，每一口吸进的空气里面含有大量的PM2.5，而这些PM2.5又会毫无阻挡地经过鼻孔、穿过气管、支气管，长驱直入肺部，给所有人包括幼小的孩子、体弱的老人带来严重的疾病，想想都有些可怕。更加令人胆寒的是，这样的日子还得过20年！幼儿出生，直到成年，稚嫩的器官就一直在雾霾的浸淫下挣扎，能健康地成长吗？退休的老人，他们的体质已一天不如一天，却还得拼出老命与肮脏的空气战斗，说不定还没等到胜利来就已经辞世了。所以，我要发出呼吁——战胜雾霾，20年太久，只争朝夕！

诚然，与比较发达国家相比，与上述国家相比，我们有一些不利条件。中

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有13亿之众的人口，城市化率刚超过50%，而第二产业的比重高达50%，再加上经济的出口带动增长模式，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这一切都使得我们的环境问题范围更大，牵扯面更广，原因更复杂，治理起来也更困难。

但是，今天我们治霾，有两大优势是当时那些国家所不具备的。

一是科技发达了。上述那些国家的治霾时期，都是上世纪中期甚至早期。虽然那时他们的工业化水平与我们现在相当，但科学技术水平离我们远远不如今天。近来听到几件小事能证明这一点。宁波一干部与学物理的儿子一起，发明了家庭空气净化系统，造价只要700元，他家安上这套系统之后，三个月只扫过一次地。复旦大学一教授发明的净化系统装在家里，14

年没开窗却空气清新。如果我们能鼓励更多更高水平的科学家，把治霾作为攻关项目，出更大更有效的治污成果是完全可能的。

二是制度优越了。我国社会制度的最大优越性之一是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雾霾的危害确实是全覆盖，无一人能幸免。而且它不仅威胁人的健康和生命，也直接阻碍经济发展。北京的雾霾全国首屈一指，那里的一些有钱人已经开始向外寻找居住地。据在海南度假的朋友说，去那里定居的老人，北京的居多，重要原因之一是那里空气质量好。有小钱的，在国内找地方，有大钱的，可能就会往国外跑。至于那些投资者，包括国内的国外的，在投钱的时候，环境质量一定是重要考察内容。如果要几十年才能使空气清爽起来，那就拜拜了。就是

说，治理雾霾已经成了政府和企业和公众共同关注的大事，把力量集中于此理所当然。

《人民日报》上个月报道的兰州治污经验，提振了我的信心。作为老工业基地，兰州城区分布着一批石化、火电等重工业企业，加上河谷盆地、静风天气等因素，空气质量长期在全国省会城市中排名垫底。上世纪80年代对兰州的空气质量有个形象说法：“鼻孔和烟囱一个样，麻雀和乌鸦一个样，太阳和月亮一个样。”可是，从2012年起，兰州市制定了一系列“史上最严”的治污措施，而且“全民动员”、“全民参与”，去年空气的优良天数达到299天，优良率81.9%，是近10年来最好的。尽管他们的经验还有待完善，但空气质量一年巨变的事实足以说明，只要痛下决心，只争朝夕，战胜雾霾的时间完全能够缩短。

司法透明其实没那么难

□马涤明

记者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市民现在可以登录广州审判网，了解和跟踪服刑人员的减刑假释情况了，有异议还可以拨打12368热线提出意见。据悉，广州中院是全国首家将减刑、假释案件网上公开常态化的法院（1月9日《信息时报》）。

减刑、假释是产生司法暗箱的领域，这在社会上早就公开的秘密。一些司法人员滥用权力，减刑、假释因此成了一些权贵者逃避服刑的地下通道。据报道，广东省江门市原副市长林崇中因受贿判刑10年，却不知道监狱的大门什么模样——庭上宣判后，直接从法院的后门回家了，且住高档小区开宝马豪车。估计让他重当一回官，他还得贪。而有了这个“豪宅豪车”的“神犯”榜样，会有多少人不会拿落马坐牢当回事，就难说了吧。

服刑人员减刑、假释信息在网上公开，如有异议，任何公民都可以拨打12368质询。此举一出，犯人再想从“后门”回家，就不那么容易了。这也说明，堵住一个滋生暗箱的漏洞，原来并不像说的那么难——上网了，公开了，创造了让社会监督的条件，任何人可以打电话问个明白，司法领域中的一个暗箱基本上就被破解了。它的启示意义是：监督权力、监督司法只要方法得当，是完全可行的。但不得不说，这简单的一步路程，走了很多年，走得很艰难，因为权力是不情愿自己往苑子里钻的。

中央新一届领导集体提出，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将实现司法公正摆在重要位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特别强调：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增强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法藏身。广州市的司法公开新政，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推出的。减刑、假释信息可以在网上了解，并通过司法热线电话跟踪，那么原来那些暗箱操作的“照顾”，很大程度上也就无处遁形，“庭上判决，后门回家”的咄咄怪事也就不大可能出现了。

包括司法改革在内的权力体制改革，离不开社会推动，而顶层设计的作用是决定性的。不难预测，随着“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司法改革思路的提出，像广州市这种司法透明的新政或将不再有什么新闻价值。也就是说，司法公开透明迈进，不管是减刑、假释，还是立案、审理、判决依据等所有司法过程，只要国家有决心推动，各级司法机关感受到大势所趋的压力，必然会主动推进。

“让网络空间清朗起来”大家谈⑥

网站要当好“把关人”

□杨继学

上月初，一组“北京街头外国小伙扶摔倒中年女子遭索贿”的图片被各大网站转载，当中中年女子遭到网友强烈谴责。但多家媒体记者深入采访发现，真相其实是外国小伙驾驶无牌摩托车撞倒了中年女子，并用中文辱骂她。事后，照片上传者表示，他将拍的照片配上文字发到一家图片社网站，被转载到网上后，原本一些比较温和的话被网站编辑改得比较激烈。真相大白后，他的图片很快被图片社撤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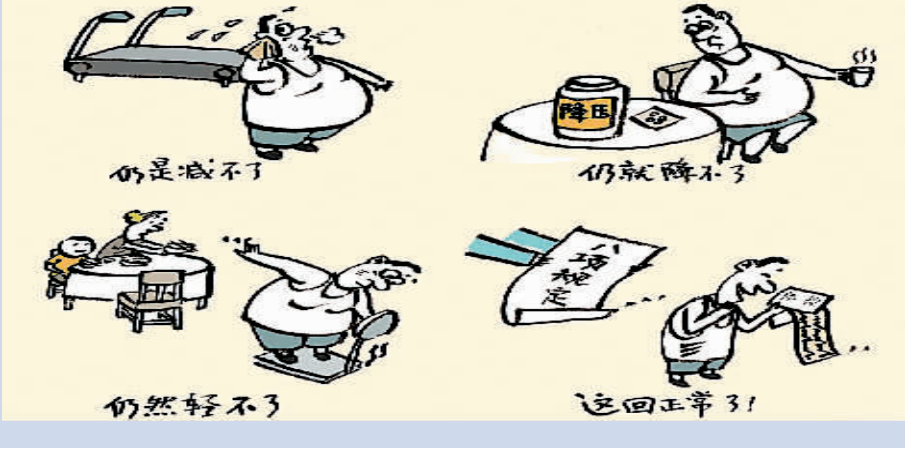
图片社网站将图片撤下，想必是知道因为自家编辑的篡改，使得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严重失实，以此讹诈后，不仅对当事人造成了伤害，甚至对社会道德风尚产生了负面影响。这样的事例已经不少，当引起网络媒体的反思，真正当好“把关人”。

真实是新闻的生命，网络作为一种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新闻不能“有闻必录”，而需要“把关人”，对传播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客观性进行筛选与监控。如果网络媒体检测到都是菜，对网友上传的信息不加甄别和核实，不管是非对错就发布，不光会

蒙骗受众，误导舆论，也是对自身公信力的极大伤害。所以，只要是在自己平台发布的信息，无论提供者是谁，网络媒体都应该“视同己出”，对其真实性负责，对于似是而非、来源不明的信息，如果没法辨别真假，就要敢于舍弃。

由于竞争越来越激烈，虽然可能也有规范的采编机制，但在实际操作中，为博眼球、求时效，一些网络媒体从业人员的脑子里往往没有“把关”这根弦，不愿花功夫去核实、过滤、筛选信息，使得一些虚假信息、失实新闻成了“漏网之鱼”。更有甚者，按个人主观想法，随意篡改信息。像上述那个图片社网站的编辑，收到图片后，为了让自己的“产品”出彩，未与拍摄者沟通，便将图片说明“改得激烈”。这虽然吸引了更多眼球，但也严重误导了舆论。

如今，网络媒体越来越多，作用日益明显，但不不管是门户网站也好，社区网站也罢，网络媒体不是法外之地，必须承担起必要的社会责任，自觉增强把关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好各项采编制度，有效规避网络中的信息泛滥和信息失实，避免误导广大网民和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



对症

王 铎 绘

过街天桥仍有“用武之地”

□石上流

为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在人流量大的“堵点”实行行人车分流是大举措，为此就要“上天入地”（造天桥、修地道）。宁波已修了东门口、鼓楼等过街地道。现在，宁波还需要过街天桥吗？答案是肯定的。去年9月27日市治堵办曾发布信息，将在市第一医院和市妇儿医院门口的柳汀街上建两座过街天桥。如今，前者即将施工（见1月9日《宁波日报》）。原先市区的东门口、南站、轻纺城、孔浦等地有多座天桥，后因

种种原因拆除。其中位于中山路和解放南路路口的久久天桥，成为标志性建筑。2009年因地铁建设，作为市区最后一座天桥被拆除，不少市民赶来拍照留念，还有网友发帖“怀念久久天桥”。市区有的地方后来修了有自动电梯的过街地道，这是一个进步。但这不等于说愈来愈多的宁波不需要天桥了。

有网友在“东方热线”中发问：“为何宁波的过街天桥这么少？”一网友回应：以前宁波过街天桥还是有几个

的。从前过马路，都是首选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来宁波后，却发现很难见到天桥，难道宁波人不需要天桥吗？他举例，北京只要稍微宽一点的繁华路段，一般每隔一站地会有一座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香港的天桥就更多了。当然，天桥也有影响街景美观、爬桥吃力、非机动车须推车过桥等不利因素。但在交通安全性与行人舒适性之间，应首选前者。

综合治理交通拥堵，过街天桥仍有“用武之地”，不能轻易否定。时下道路越来越堵，行人谁都不愿意冒着生命危险横穿马路。为了缓解拥堵，也为了避免“中国式过马路”，建议在繁忙的交叉节点，因地制宜多设置一些过街天桥（有些可带有自动电梯）或地下通道。

宁波嘉成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慈溪市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定于2014年1月26日上午10时在慈溪市新城大道南256号新都明珠苑四楼会议室举行公开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慈溪市光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慈溪市崇寿镇六塘村的房产，产权证号：慈房权证2009字第010179号，证载建筑面积3111.11㎡，另有无证房产约37㎡，轻钢棚约686㎡。土地证号：慈国用（2009）字第20102号，证载使用权面积3559㎡，固有出让工业用地。房屋四址另有设定。起拍价：695万元，保证金：70万元。

二、竞买人条件：竞买人限具有工业用地资格企业竞买。

三、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4年1月22日16时止，有意竞买者请与本公司联系，随时查看。

四、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有意者于2014年1月23日下午4时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慈溪市人民法院拍卖款专户；账号：9412015490000600；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慈溪支行），企业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公章等相关证件到法院立案大厅209室开具保证金收据，并于当日17时前与本公司联系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人必须于开具保证金收据同时将书面竞买报价（不得撤回）密封后交法院对外委托管理组，密封报价高于起拍价，低于或等于起拍价的，不具有竞买资格。拍卖保证金收据的开具及报名须竞买人本人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办理。（节假日除外）

五、拍卖方式：采用有保留价，书面密封竞价与拍卖现场竞价相结合的复合竞价方式。

注：1.本标的的优先购买人可登记参加竞拍，未参加登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本标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于拍卖日前到场。3.因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导致无法过户的，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咨询电话：0574-87220366 13806673701

公司地址：宁波南部商务区健康大厦1108室

七、法院监督电话：0574-63912587 工商监督电话：0574-63042135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及拍卖公司网站（www.pml8.com）查询。

浙江恒裕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慈溪市人民法院委托，并经慈溪土拍[2013]143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于2014年1月26日上午11时在慈溪市新城大道南256号新都明珠苑1号楼4楼会议室公开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宁波爱森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慈溪市龙山镇慈东工业区金海路1389号的房产，【房产证号：慈房权证2012字第007801、007799，证载建筑面积分别为2652.07平方米、2009.71平方米，另无证房建筑面积约4205平方米；土地证号：慈国用2011第051058，证载使用权面积13748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2056年12月20日】存在部分租约，起拍价：1150万元，保证金：1207万元。

二、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4年1月22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本公司联系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1. 竞买人须于2014年1月23日下午4时30分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慈溪市人民法院拍卖款专户，账号：9412015490000600，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慈溪支行）。2. 报名时须企业负责人本人凭银行收款凭证，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公章到慈溪市人民法院4楼209室换取保证金收据（资金到账为准），并递交书面报价书（不得撤回），书面报价应高于起拍价，低于或等于起拍价不具有竞买资格。3. 企业负责人本人须于2014年1月23日下午5时前凭法院收据，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公章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或者先持法院收据、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联系方式传真至拍卖公司，并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于1月26日上午10时30分前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拍卖方式：有保留价复合竞价方式，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注：1. 本标拍卖标的物具有工业用地资格企业竞买，竞买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慈东工业区产业政策规定的竞买条件，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承担。2. 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未参加登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3. 与标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于拍卖日前到场。4. 因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导致无法过户的，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咨询电话：0574-87653559 87653261 传真：87655059

公司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645号312号湖国贸1309室

六、法院监督电话：0574-63912587 工商监督电话：63042135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及拍卖中心网站（www.nbzgxm.com.cn）及拍卖公司网站（www.zjhypm.com）查询。

房屋拍卖公告

受宁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下列房地产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如下：

一、标的：坐落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唐安安置小区（海锦苑）32个标的房产，建筑面积79.19㎡—122.12㎡不等，起拍价60.5—105.3万元不等（报名截止时间2014年2月11日下午4时，拍卖时间2014年2月12日上午9:00）。

二、每个标的拍卖保证金10万元。

三、本次拍卖为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四、本次拍卖的意向书协助办理银行贷款。

五、标的集中实地看样时间：2014年2月5日至2月9日（双休日照常看样）。

六、本次拍卖海锦苑小区套房的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必须符合宁波市住房限购政策规定要求，违反者将自行承担无法过户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七、报名条件：自然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宁波市家庭住房记载情况证明》，法人请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报名手续。

八、报名地点：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县行政服务中心5楼县产权交易中心报名大厅办理竞买手续。

九、拍卖地点：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县行政服务中心5楼（开标室一）。

十、标的保证金收取及到账（即到账）截止时间为办理竞买手续前向宁海县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押金专户（开户银行：农行宁海支行营业部 账号：39752001040015883）提交。

出让标的详细信息、受让条件和报名手续等详见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www.nhzbc.gov.cn 宁海县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网址：www.nhcqy.com。（未尽事宜具体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联系电话：0574-65131829 0574-65577098

宁海县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机动车驾驶人新型考试车型”公开征集公告

受委托，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宁波市机动车驾驶人新型考试车型。

一、考试车型报名条件及资质要求：1.具有“4S”资质，所参选车型在宁波市区及其他各县市区设有特约维修机构。2.参选车型必须由该车型生产厂家总部指定一家经销商代理参选，并出具授权书。3.参选车型不可重复授权。4.报名时必须附有经销商相关资质证明、总部授权书（原件）。5.对于本次参选车型的相关介绍资料、分支经销商和特约维修机构的相关授权书。6.对于本次参选活动是否有其他特别优惠政策（出具承诺书）。

二、日期及地址安排：

接受咨询时间：2014年1月10日起至1月30日止（工作时间），报名所需资料详细情况及装订格式请登录本中心网站或来人来电咨询。

报名资料递交时间：2014年2月10日上午8时30分起至上午9时止。（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名资料将不予受理）。

报名资料递交地点：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316会议室（三）。

初选评分时间：2014年2月10日上午9时。

复选评分时间：2014年2月10日上午初选结束后马上进行复选。

评选地址：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评标室（二）。

注：如各参选车型不足8款（含8款）的，则仅进行一次一轮打分，不再复选；参选车型9-12款（含12款）的，第一轮初选中选取6款车型进入复选；参选车型13款（含13款）以上的，第一轮初选中选取8款车型进入复选。

三、其他事项：详细情况请登录下列网址或来电、来人咨询。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bidding.gov.cn；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nbcqy.org；

咨询电话：0574-87187183 87187184 刘老师 高老师

联系地址：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315室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 80 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批准，同意泛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营业场所由宁波市宁穿路 566 号六号楼三层 2312 室变更为宁波市海曙区联丰路 91 号 216 室，现予以公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 140 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设立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现予公告。

机构名称：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许可证编号：280227330204800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百丈路 168 号<12-25><12-26><12-27>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 141 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批准，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姚北支公司营业场所由余姚市城区胜归山变更为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 276-1，现予以公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 142 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批准，同意撤销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海营销服务部，现予以公告。